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1575 聯絡人:黃維齡 電 話:04-37061221

受文者: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40054315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貴校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,並加強宣導遵守「三不一問:不干擾、不餵食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原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104年5月7日第8屆第7會期第11會次專案質詢 第398號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0條規定略以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 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,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」,為避免民眾與 導盲犬互動因不熟悉而造成誤解,請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 資訊列入教材,並加強宣導遵守「三不一問:不干擾、不 餵食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原則;希望民眾在公共場所遇 見導盲犬時,不以人類的食物吸引或餵食導盲犬;不在使 用者未同意的狀況下,任意干擾或撫摸導盲犬的行逕工作,不可拒絕導盲犬進出公共場所及搭乘交通運輸工具:而 當民眾看到視障者在公共空間猶豫徘徊不前時,可以主動 詢問有無需要協助的地方,如果想要認識導盲犬,也務必

徵求主人的同意,如此才能長期落實保障弱勢者權益之政 策理念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

104/05/12 1生:**28:5**9

裝



線